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CCW Limited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8)

有關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的 以股代息計劃 市值計算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5年2月11日（星期三）公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向於2015年5月14日（星期四）（「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派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務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股份」）港幣0.1321元（「末期股息」）。於2015年5月7日（星期四）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末期股息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根據以股代息計劃（「以股代息計劃」），合資格股東（「合資格股東」）可選擇全部以現金，或以本公司股本中並入賬列作已繳足的新股份（「新股」）代替現金，又或部分以現金及部分以新股的方式收取末期股息。

就計算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配發的新股數目而言，新股的市值獲釐定為每股股份港幣5.088元（「平均收市價」），此市值為股份於2015年5月11日（星期一）至2015年5月15日（星期五）連續五個交易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列報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因此，合資格股東有資格於記錄日期就其名下登記的股份收取的新股數目，將計算如下：

$$\begin{array}{rcccl} \text{將收取的} & & & & \text{港幣 0.1321 元} \\ \text{新股數目} & = & \text{於記錄日期持有並選擇} & \times & \text{(每股股份末期股息)} \\ & & \text{收取新股的股份數目} & & \text{港幣 5.088 元} \\ & & & & \text{(平均收市價)} \end{array}$$

每位合資格股東將獲發行的新股數目將調整至最接近的較低整數。新股的零碎股數將不予配發，其利益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的新股一經發行，即在所有方面均與配發及發行新股當日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該等新股將不享有末期股息。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新股上市及買賣。載有以股代息計劃詳情的通函（「**通函**」），連同有關以股代息計劃的選擇表格（「**選擇表格**」）預期將於2015年5月21日（星期四）或相近日子寄送予股東。登記地址位於通函中所指明的香港境外若干司法管轄區的股東將不會被包括在以股代息計劃之內，並將僅以現金收取全部末期股息。董事會認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6(2)條的規定，此舉乃屬必要及適宜。

股東如欲全部以現金收取末期股息，**請勿**填寫選擇表格。

股東如欲全部或部分以新股的方式收取末期股息，應按照列印在選擇表格上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最遲須於通函中所指定的最後時間，預期將為2015年6月8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預期新股股票將於2015年6月19日（星期五）或相近日子以平郵方式寄送予選擇全部或部分以新股的方式收取末期股息的該等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由他們承擔，而預期新股於聯交所首日買賣的日期則為2015年6月22日（星期一）或相近日子。

承董事會命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妙玲

香港，2015年5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澤楷（主席）；施立偉（集團董事總經理）；許漢卿（集團財務總裁）及李智康

非執行董事

霍德爵士，KBE, LVO；謝仕榮，GBS；陸益民（副主席）；李福申；張鈞安及衛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寶爵士，GBM, GBS, OBE, JP；麥雅文；黃惠君；Bryce Wayne Lee；Lars Eric Nils Rodert及David Christopher Chance